

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一)

二、资产评估情况(表二)

重要信息披露: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3500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500万元,一期到期的流动负债3000万元。

2、诚投再生能源厂区所占用地系归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诚投再生能源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从2012年9月30日到2042年9月29日。

3、截至评估基准日,诚投再生能源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17项,建筑面积共计4879.53平方米,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4、根据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规定,股东专利投入形成的资本溢价2835万元由股东石世伦个人独享,但不作为公司利润分配和公司清算后财产分配的权利,仅用于公司增资扩股时作为石世伦追加出资费用。

5、其他内容详见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6、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现所持再生能源公司20%的股权,以评估备案值(净资产5908.30万元)扣除由其他股东独享权益(资本公积金)2835万元后的对应价值614.66

(表一)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81-1号
法定代表人	龙怀能
成立时间	2007-05-28
注册资本	4166.00万元RMB
经济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其他服务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66088963-4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票据式经营易燃液体:甲醇、乙醇。
职工人数	3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重庆市忠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经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批准,忠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公开公告方式出让忠县汝溪滨河路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公告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场地平整:场地不平整,视规划设计建设方案可能存在一定挖填方,地上建筑物搬迁腾空后交地;地块内地上、地下、空中一切管线、构筑物、附着物由竞得者自行与相关单位协调并负责出资处置。

基础设施:场外已规划设计市场道路,由竞得人自行与相关部门协商接入。

备注:

1. 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建筑规模不大于5754488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不大于1281981平方米,公共绿地面积2350平方米。

2. 计价建筑面积7036469平方米。

3. 具体规划指标要求详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渝规忠条件函[2014]021号)及附图,在出让文件中查询。

4. 还房条件:竞得人须遵守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技术规定,依法处理相邻关系。土地竞得者在本地块内修建房屋还汝溪镇政府总建筑面积17208.466平方米,其中还临街一层商铺1839.43平方米,还住宅面积15369.036平方米,具体位置由汝溪镇政府在新建住房及临街一层商铺中挑选,并由汝溪镇政府全权负责还房分配工作,还房回购费用

宗地编号	ZX2014-6-1-2	宗地面积	7837.48平方米	宗地坐落	忠县汝溪镇
出让年限	商业40年 住宅50年	容积率	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7.343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600万元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小泉90号(保利·小泉别墅)55号转让(预挂牌)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小泉90号(保利·小泉别墅)55号,标的为独栋别墅。转让方提供资料显示:标的房地证号为202房地证2011字第046537号,套内面积及建筑面积皆约376.61平方米,住宅出让用地,房屋用途为高档公寓别墅,共两层,精装修无家电(2012年

万元,作为挂牌基价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表三)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614.66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1.47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

(表二)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0393.82	9627.60
负债总计(万元)	5169.30	3719.3
净资产(万元)	5224.52	5908.30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614.66	

(表三)

转让方名称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市辖区[500100]渝中区[500103]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2单元39层
法定代表人	徐平
注册资本	84377.0965万元RM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0280945-7
经营规模	中型
国资监管机构	省级国资委
所属集团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五、挂牌公告期

自2014-12-10至2015-01-7。挂牌期满后,重新挂牌。

分零转让三艘油驳(油63049、油63102、油63108)

项目介绍:(见下表)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4年12月23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船舶交易市场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挂牌价的20%)到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单位名称:重庆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重庆银行陕西路支行,账号:130101040010315;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须承诺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交易,均参与竞价。在竞价程序中各意向受让方不按挂牌价格应价的,所缴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

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意向受让方应通过向转让方咨询、查看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行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船舶买卖合同》,船舶拖带、过户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交易服务费按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其他事项:

1、本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重庆船舶交易市场不负责任的移交,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和其他连带责任。重庆船舶交易市场组织本次交易活动仅限于转让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成交后如因标的存有转让方未申报的其他情况而引起的交易纠纷,由买受人与转让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成交后,如因转让方撤销挂牌,转让方不及时与买受人签订合同而引起的交易纠纷,由买受人与转让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船名	船舶类型	建成年份	主尺度(米)	载货量(t)	挂牌价(万元)
油63049	驳船	1974-6-30	86.15×15.66×4	3000	125
油63102	驳船	1980-3-1	86.15×15.66×4	3000	150
油63108	驳船	1980-4-1	86.15×15.66×4	3000	150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工业园土地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1月12日14:3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长寿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长寿区葛兰工业园组团B17-b号地块,据评估报告显示:土地使用权面积1.17664万平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长国用2012字第60号、地号B363,工业出让用地、终止日期2061年12月29日,现为空地。

拍卖保留价:244.74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

二、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长寿支所现场报名)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5年1月8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015年1月9日(法定

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2、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长寿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江北区建北支路8号俊豪名居第8层1-1商业用房转让

标的系框架结构,建面约2259.75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商业用房,土地证载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面积约161.89平方米,出让地(土地出让期限至:2038年4月29日),两证齐,有租赁,租赁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1854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一、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4年12月23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200万元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

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三、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详情及有关政策规定,并承诺自行承担标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四、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五、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转受让双方应向联交所缴纳的费用等)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六、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因面积差异影响成交价格。

七、租赁收益从过户手续办理完结次日起随之转移。

宗地编号	ZX2014-6-1-2	宗地面积	7837.48平方米	宗地坐落	忠县汝溪镇
出让年限	商业40年 住宅50年	容积率	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7.343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600万元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小泉90号(保利·小泉别墅)55号转让(预挂牌)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小泉90号(保利·小泉别墅)55号,标的为独栋别墅。转让方提供资料显示:标的房地证号为202房地证2011字第046537号,套内面积及建筑面积皆约376.61平方米,住宅出让用地,房屋用途为高档公寓别墅,共两层,精装修无家电(2012年